

教育署 工業教育及訓練 職員協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 1475/99-00 (0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 1475/99-00(01)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：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特別會議  
職業訓練局在本港教育制度擔任的角色，以及其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制度

劉千石主席：

我們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，現就職業訓練局管理層對我們意見的回應文件中，有以下幾點需要澄清及指證：

- (1) 職訓局因爲第 40 段「由於機械工程業和紡織業的人力小需求下降，本局遂相應減少有關學額。」之理由，所以合併或取消機械工程業的學科。但在其提交予人力事務委員的，職業訓練局在本港教育制度擔任的角色，以及其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制度文件中第 19 段(C)，指出「An additional annual intakes of 338 trainees at craft level in Electrical & Mechanical、Building Services & Lift Maintenance field。」。這兩種的做法是否自相矛盾？
- (2) 職訓局將教職員的授課時間，由 8:45 至 16:10 改爲 8:30 至 17:30，這不是延長員工的工作時間嗎？而學生的上課時間，亦由每日 7 節，每節 50 分鐘，改爲每日 9 節，每節 1 小時，而沒有小息和不設固定午飯時間。現在問題出現了，局方纔說：「各分校可自行編製上課時間表，設定時間」便算交代了。據現時的運作，各分校都正是自行編製上課時間表的，局方並未有就解決問題而作積極回應，反而對學生遇到了問題採取「置之不理」態度。
- (3) 人力事務委員曾經向職訓局提出先檢討學徒訓練計劃，後檢討學徒督察人手。職訓局在第 33 段指出：「學徒訓練計劃雖在檢討階段」，和在第 44 段亦透露：「有關學徒督察調配一事，局方已諮詢過學徒督察協會，政府就取消職位的安排既已有定案。」。局方和政府不尊重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所作出的意見，行動依舊進行也顯露出來了！
- (4) 最後職訓局在第 45 段指出：「公務員員工組織並無受到歧視」，與在第 44 段所說實爲不打自招及互相矛盾的做法。學徒督察級員工所屬工會祇有兩個：一學徒督察協會和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。局方祇諮詢學徒督察協會，而不理會我們職工會。如局方說不是「歧視」，反之便是「忽視」公務員員工組織。

從職業訓練局管理層以上的回應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，顯露了管理層「互相矛盾」和對發生了問題時所採取的「置之不理」態度。我們懇請主席和各位委員能加以關注！

此致

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主席  
譚偉強

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

通訊處：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1 樓，學徒事務署總部